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於抵減後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三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一、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酌減基本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

（一）行政單位主管減授四小時。

（二）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減授四小時，二級主管減授二小時。

二、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須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四條 實習、實驗課程

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指導，若無助教代課則鐘點數按到場時數計算；若有助教代課則鐘點數按該科時數折半計算。未親自到場指導者不計鐘點。

第五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

一、大學部及四技部專題或大四畢業論文，以指導四學生計一鐘點；校外實習以指導十學生計一鐘點。以上鐘點計算未達一鐘點者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碩士班書報討論(專題討論)、學士班講座課程，以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方式開設之論文研討，或學生分組每週定期集合輪流報告等類似課程之鐘點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僅給予一門課程之鐘點，學士班課程每學年僅予一門課之鐘點超過六十人者，不計大班上課鐘點數。

三、共同教學：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科目之授課鐘點，以由

該科目全體授課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科目各授課教師授課時數非均等時，由院、系、所依實際情況，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

四、分組教學(專題或畢業論文除外)：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且學生分組後，每位老師均授足鐘點者。分組課程及鐘點核計方式專案提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實施。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

非同步課程：應符合「國立聯合大學推動磨課師課程(MOOCs)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方得計入教師之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

第七條 全英語授課課程修課人數和鐘點數計算，應符合「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專任教師鐘點之核計，採日間部和進修部之班別鐘點合併計算。專任教師鐘點之核計以全學年度每週之授課時數平均計算，教師授課鐘點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或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超支鐘點費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實支給超支鐘點費。

主持重大計劃者，經校長核定得酌增抵減鐘點數。

第九條 各學制每一科目之開課人數應符合「國立聯合大學開課要點」之相關規定，方得計入教師之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

第十條 大班上課（不影響教學品質科目）之授課鐘點數，每班超過六十人者，每增加一人鐘點數加零點零二倍，依此類推以增加一倍為上限；每班超過八十人者始得分班。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時數，日間部與進修部每學年各以八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並不得列為各學期核計鐘點。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未抵減之鐘點時數另行核計；其他特殊狀況課程得專案簽准另核發鐘點。

第十二條 符合開課總量管制實施細則之前提下，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應符合「國立聯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之相關規定，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符合「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專、兼任教師每月每小時之鐘點費，依「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暑修不足開課人數卻因特殊需求開設之課程，鐘點費不足部分由學生自行分攤亦或在授課教師同意下降低核發之鐘點費。降低鐘點費之方式為以十五人(應屆畢業班為十人)為基數，依實際修課人數與基數之比例核

發教師之鐘點費。

第十六條 暑修教師授課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其授課鐘點費，除特殊科目需經專案核准外，按所收學分費依據第十四條支給標準表之進修部鐘點費發給。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0.06.21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6.04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09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25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11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7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97857 號函同意備查
95.01.17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8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96.03.27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1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4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9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1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7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10.10.19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12.03.21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12.12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13.12.10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